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寧112上易202字第112010628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美惠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易字第202號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黃芝凌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02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美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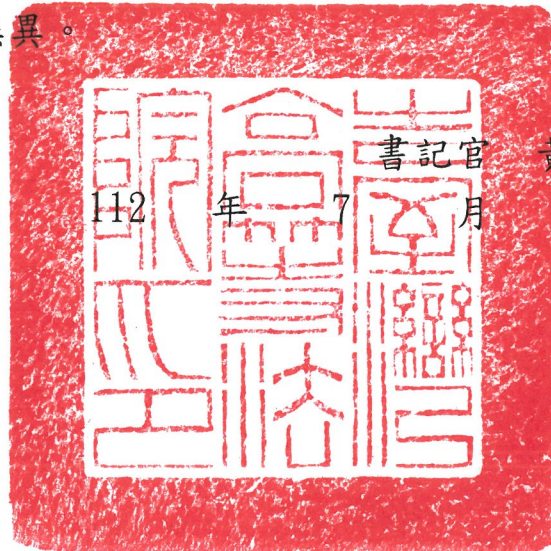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

書記官

黃芝凌

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寧112上易202字第

11201062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美惠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02號偽造文書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黃芝凌

